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0 日（補登）
行政院令 院臺人字第 1050168936 號

修正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及「行政院編制表」；「行政院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及「行政院編制表」

院 長 林 全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七 條 本院設下列處、會、辦公室：
- 一、綜合業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 - 二、內政衛福勞動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 - 三、外交國防法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 - 四、交通環境資源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 - 五、財政主計金融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 - 六、經濟能源農業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 - 七、教育科學文化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 - 八、消費者保護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 - 九、性別平等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 - 十、新聞傳播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 - 十一、資通安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 - 十二、國土安全辦公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 - 十三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分五科辦事。
 - 十四、法規會，分八科辦事。
 - 十五、公共關係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 - 十六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 - 十七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 - 十八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十九、主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二十、資訊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十七條之一 資通安全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、法案審查、計畫核議、業務推動、督導及管考：

一、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、政策及重大計畫。

二、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。

三、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。

四、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。

五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。

六、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。

七、資通安全教育、訓練及宣導。

八、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
九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

一、科技會報辦公室：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、資源分配、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，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二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至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三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

行政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一	特任。
副院長			一	特任。
政務委員			七一九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秘書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發言人			一	一、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顧問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十一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八	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顧問兼任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十四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十六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十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八	內十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一七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四〇	
助理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〇四 六〇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